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5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隱洲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定之應執行刑與其他相同犯罪手法、情節之受刑人案件相較有失公平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80 條規定之疑義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吳陳鐶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